

# 简易房屋租赁合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1月05日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姓名/名称：孙健 身份证号：210122197908160624 联系电话：13161874821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姓名/名称：辽宁迪凯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6MA109AJE0W

联系电话：1312187277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承租甲方合法拥有的房屋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租赁房屋基本情况

1.1 房屋位置：沈阳市辽中区商业街88-1号楼3-4-1。

1.2 房屋面积：建筑面积约78平方米，用途为住宅，房屋现状为毛坯 简装 精装，附属设施含空调、冰箱、热水器

1.3 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，有权出租，交付时房屋主体及附属设施能正常使用（自然损耗除外）。

## 二、租赁期限

2.1 租赁期限自2025年01月05日起至2028年01月04日止，共计36个月。

2.2 租赁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于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；乙方未提出续租的，应于期满之日腾退房屋，结清所有费用。

## 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3.1 月租金：人民币\_/元（大写：\_/元整），租赁期内租金不变。

3.2 支付方式：按月 季 年支付，乙方应于每期首/日前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甲方收款账户：开户名：/\_ 开户行：/\_ 账号：/\_

## 四、租赁保证金

4.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，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/\_元（大写：/\_元整），相当于/个月租金。

4.2 租赁期满，乙方结清所有费用、腾退房屋且无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；乙方存在违约、拖欠费用或损坏房屋及设施的，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，不足部分有权追偿。

## 五、相关费用

租赁期内，房屋水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、网络费等因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，按时足额缴纳，逾期未缴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：按时交付房屋，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维修；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正常使用，不得擅自提前收回房屋。

6.2 乙方：按时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；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，不得擅自拆改、损坏，不得转租、转借；不得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；租赁期满按原状腾退房屋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，每逾期一日，支付月租金 1‰ 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退还保证金及已付租金。

7.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，每逾期一日，支付逾期租金 1‰ 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保证金，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并赔偿损失。

7.3 乙方损坏房屋及设施、擅自拆改或转租，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，乙方承担维修、赔偿责任；乙方从事非法活动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八、其他

8.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甲方退还剩余租金及保证金，乙方腾退房屋。

8.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签字/盖章：  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05 日

承租方（乙方）签字/盖章：  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05 日

